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此前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先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欧泽庆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各项制度文件。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